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5年，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专项核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切实履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审计客户14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具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针对大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展开了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项目团队成员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整个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基于上述判断，2025年4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作进一步审议。

（二）2025年12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计计划阶段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完成阶段，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专项沟通，重点就审计结果、审计计划执行进度与质量、总体审计结论等事项达成充分共识。

（四）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履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能够按期完成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执业程序规范、过程严谨；其出具的报告内容客观公允、信息完整、表述清晰、报送及时。

特此报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